

附件 3:

#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附加其他损失保险条款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贷款损失信用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,投保人可以选择以下第一项或者第一、二两项投保,最终扩展承保的责任范围以本保险单特别约定中载明的内容为准。

(一) 扩展承保利息损失

对于借款人未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,依据《借款合同》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贷款利息,保险人负责赔偿,但不包括罚息或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其他相关损失。

(二) 扩展承保罚息等其他损失

保险人在承担第一项损失基础上,对于依据《借款合同》应由借款人承担的罚息或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相关损失,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的任何规定均不增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累计赔偿限额。

**第四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